附件

**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公园、西田体育公园、上村狮山公园、李松蓢社区公园和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  |
| --- |
|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公园、西田体育公园、上村狮山公园、李松蓢社区公园和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公园、西田体育公园、上村狮山公园、李松蓢社区公园和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综合管养服务合同金额（万元）：348.657141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1. 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的管养经费不再计入本服务包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下浮率，在合同月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2.变更合同金额（万元）：268.367541  |
|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由于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被纳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红线范围内，需要对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进行整体拆迁，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不再纳入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公园、西田体育公园、上村狮山公园、李松蓢社区公园和李松蓢体育中心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管养范围。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张光健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单位名称）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63号联系电话：177 2269 7022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2533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单元9楼联系电话：88212175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